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17-073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本次共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50 万份股票期权，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93.6 万份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决策审批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情况

1、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草案及摘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2、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及摘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3、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0月20日，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足额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愿放弃部分合计2.1万股，因此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3.6万股，授予对象不变；股票期权方案不变。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1) 权益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 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6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84元/股。

(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5.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应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首日起——可行权首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可行权首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行权首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首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行权首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可行权首日指的是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后第一个考核期期满之日（如授予日与第一个考核期满之日不足12个月，则为授予日期12个月後一日）。按当前计划可行权首日为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后次日，按以往业绩预告披露时间确定为2019年1月16日。

5.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可解禁首日起至可解禁首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可解禁首日起12个月後一日起至可解禁首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可解禁首日是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后第一个考核期期满后一日（如授予日与第一个考核期满日之间不足12个月，则为授予日起12个月後一日）。按当前计划可解禁首日为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后次日，按以往业绩预告披露时间确定为2019年1月16日。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6.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需满足有关法规要求，且达到考核要求才能按规定行权或解除限售。

考核分为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由于考虑到环境不确定性较大，考核的重点在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股票期权考核要求为：

(1)、公司层面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值与当年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为基数，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当年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不低于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当年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同时，2018年每股分红不低于2017年。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当年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为基数，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当年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较 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5%。同时，2019年每股分红不低于2018年。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当年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为基数，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当年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5%。同时，2020年每股分红不低于2019年。

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净资产的计算。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 (K)	卓越	优秀	合规	不可接受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7	0.3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公司根据岗位不同设定不同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值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为基数，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不低于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同时，2018年每股分红不低于2017年。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为基数，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值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同比增长不低于5%。同时，2019年每股分红不低于2018年。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 (K)	卓越	优秀	合规	不可接受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7	0.3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公司根据岗位不同设定不同考核指标。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三六 JLC1 期权代码：036266；

(2) 授予数量及人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的实际授予数量为 650 万股，授予人数为 81 人。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齐东	董事、总经理	100	15.38%	0.52%
2	凌云	董秘、副总经理	35	5.38%	0.18%
3	程海	财务总监	18	2.77%	0.09%
4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共78人)		497	76.46%	2.59%
合计			650	100%	3.38%

(3)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7 年 9 月 12 日；

(4) 行权价格：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1.68 元/股；

(5)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示情况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1) 授予数量及人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数量为 93.6 万股，授予人数为 20 人。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	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股)		
1	齐东	董事、总经理	12	12.82%	0.06%
2	凌云	董秘、副总经理	7	7.48%	0.04%
3	程海	财务总监	3	3.21%	0.02%
4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7人)		71.6	76.50%	0.37%
合计			93.6	100%	0.49%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与上市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3)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 10.84 元/股；

(4)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人数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示情况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实际授予的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一致。

(5)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 [2017]D-005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0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 93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146,24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936,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210,24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060,00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192,060,000.00 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会验字 [2017]18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996,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92,996,000.00 元。

(6)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364,060	8		16300060	8.45
其中：高管限售股	15,364,060			15,364,060	7.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36,000	936,000	0.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6,695,940	92		176,695,940	91.55
总股本	192,060,000	100	+936,000	192,996,000	100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92,996,000 股计算的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2017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

五、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2,060,000 股增加至 192,996,0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575,950 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96%。本次授予完成后，胡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8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九、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